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　　吳玟婷

被　　告　李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615元，及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明德所有牌照號碼BQS-7163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體損失險。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許，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因涉嫌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而撞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原告因此賠付新臺幣(下同)102,641元(計算式：工資21,352元+塗裝20,369元+零件60,920元=102,641元)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付原告102,6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影本、駕照影本、車輛勘驗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（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102,641元，其中工資21,352元、塗裝20,369元、零件60,920元。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15日出廠使用（資料僅記載出廠年

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照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0月12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3月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3,89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1,352元、塗裝20,369元，合計為55,615元（計算式：13,894+21,352+20,369=55,615），逾此部分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即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,615元，及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88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0,920×0.369=22,47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0,920-22,479=38,441
第2年折舊值	38,441×0.369=14,18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8,441-14,185=24,256
第3年折舊值	24,256×0.369=8,95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4,256-8,950=15,306
第4年折舊值	15,306×0.369×(3/12)=1,41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5,306-1,412=13,894